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4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威良

選任辯護人 鄭淳晉律師  
莊汶樺律師  
蔡鈞如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113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聲請變更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甲○○於處理稅務範圍內與柯瑞玲接觸或聯繫，並應於每次接觸、聯繫後一周內，向本院陳報接觸、聯繫內容。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  
二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八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前項各款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2款、第8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之撤銷羈押、第109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110第1項、第115條及第116條之停止羈押、第116條之2第2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第119條第2項之退保，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同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規定。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即被告甲○○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於偵  
02 查中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羈押獲准，其後，檢察官向本院提  
03 起公訴，案經移審，被告經本院法官訊問後，雖否認涉犯組  
04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指揮犯罪組織等罪  
05 嫌，惟檢察官已提出卷內證據佐證，足認被告涉犯該等罪之  
06 犯罪嫌疑重大。又考慮到被告否認犯行，不能排除其可能有  
07 意要逃避司法制裁之可能性，勾串證人、湮滅證據的可能性  
08 存在；另外本件被告涉及的犯罪事實甚多，如全經有罪判決  
09 確定，將來應執行之自由刑勢必非常長，加以被告的洗錢行  
10 為，也可能跟外國有相當聯繫，因認被告在畏罪避罰的情形  
11 下，為了避免受到刑事制裁，有相當可能會進行逃亡，有事  
12 實足認被告有勾串證人、湮滅證據及逃亡之虞，有羈押之原  
13 因。審酌本案檢察官應已做了周密的證據保全，相關的證據  
14 檢察官也都已經提出，被告雖仍有串證、滅證、逃亡之可能  
15 性，但如以具保、禁止被告接觸相關共犯、證人、限制住  
16 居、限制出境出海，應該足以有效降低被告串證、滅證、逃  
17 亡之可能性，而處分被告於提出保證金新臺幣300萬，並限  
18 制住居於臺北市○○區○○街00號2樓，且限制出境、出海  
19 8月，並禁止與本案的共犯、證人接觸或聯繫，以作為替代  
20 羈押之手段。

21 (二)茲被告以處理稅務為由聲請與柯瑞玲接觸、聯繫，本院審核  
22 後認屬正當，准許其於處理稅務範圍內與柯瑞玲接觸、聯  
23 繫，且應於每次接觸、聯繫後一周內，向本院陳報接觸、聯  
24 繫內容。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6條之2第1項第2、8款、  
26 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

29 法官 張恂嘉

法 官 鄭 苡 宣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李沛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刑事聲請變更處分狀：